**FNSW**

阜南县农产品上行供应链体系建设

配套标准

FNSW/SY 003—2018

阜南县农产品追溯通用要求

|  |
| --- |
|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raceability managemen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Fu Nan（报批稿） |

2018 - XX - XX发布 2018 - XX - XX实施

阜南县商务局 发布

**目 录**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3.1 追溯 3

3.2 追溯深度 3

3.3 追溯参与方 3

3.4 追溯管理方 4

3.5 记录信息 4

3.6 追溯信息 4

**4 追溯管理 4**

4.1 原则 4

4.1.1 合法性原则 4

4.1.2 完整性原则 4

4.1.3 真实性原则 4

4.1.4 实时性原则 4

4.1.5 高效性原则 5

4.1.6 科学性原则 5

4.2 要求 5

4.3 信息采集 5

4.3.1 基本要求 5

4.3.2 采集内容 6

4.4 信息管理 7

4.4.1 信息整理 7

4.4.2 信息存储 7

4.4.3 信息传输 8

4.4.4 信息查询 8

4.4.5 信息安全 8

4.5 追溯流程 8

4.5.1 生产可追溯 8

4.5.2 交易可追溯 9

4.6 实施追溯 9

**5 追溯体系运行验证与改进 9**

5.1 企业自查 9

5.2 监督检查 10

**阜南县农产品追溯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要求规定了阜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术语与定义、追溯管理、信息采集与管理、追溯实施、体系运行验证改进的内容。

本要求适用于阜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建立与实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028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3.1 追溯**

是以追溯码为信息传递工具，采用物联网技术，云计算及商品身份码防伪等技术实现产品批次信息的采集跟踪，实现对农食产品生产、流通、销售过程的全程信息感知、传输、融合和处理，实现农食产品“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追溯。

**3.2 追溯深度**

农产品质量追溯中可追溯到的产业链的最终环节。

**3.3 追溯参与方**

从事与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销售产业链上相关业务的企业或组织。

**3.4 追溯管理方**

组织、协调、推动追溯参与方进行追溯体系建设、对追溯信息进行审核的主体单位。

**3.5 记录信息**

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中任意环节记录的信息内容。

**3.6 追溯信息**

具备质量追溯能力的农产品生产 、加工、流通各环节记录信息的总和。

**4 追溯管理**

**4.1 原则**

**4.1.1 合法性原则**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4.1.2 完整性原则**

追溯建设应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全过程；信息内容应覆盖本环节操作时间、地点、责任主体、产品批次。质量安全相关内容。

**4.1.3 真实性原则**

溯源信息应是真实对象或环境所产生的，确保信息能反映真实的状况，不得人为篡改或编造信息。

**4.1.4 实时性原则**

溯源信息应为实时信息，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实时性指信息自发生到被采集的时间间隔，间隔越短 就越及时，最快的是信息采集与信息发生同步。

**4.1.5 高效性原则**

应充分运用网络技术、通讯技术、条码技术等，建立高效、精准、快捷的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

**4.1.6 科学性原则**

追溯体系建设应科学严谨，符合事物发展的规律。

**4.2 要求**

4.2.1追溯参与方应建立追溯体系并实施追溯。

4.2.2追溯管理方根据本要求明确记录要求，以及记录保存方法、保存期限等要求。追溯参与方应根据产品特点制定相应的追溯作业规范，保证产品的可追溯。

4.2.3追溯管理方应制定适宜的培训、监管和审查制度，对追溯参与方进行必要的培训。

4.2.4追溯管理方与参与方在实施追溯后，应共同对追溯体系进行验证与改进，确保追溯体系的记录连续，真实，保障追溯体系的有效性。

**4.3 信息采集**

**4.3.1 基本要求**

4.3.1.1信息应记录农产品的生命周期过程，包括产地 、生产、加工、包装 、检验、储运 、销售 等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产地信息、产品信息、客户信息、质量信息、收发货信息及监管信息等。

4.3.1.2信息记录应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持久，易于识别和检索。采集方式包括纸质记录和计算机入录等。

4.3.1.3追溯参与方应采集基本溯源信息，在实现溯源目标的基础上，宜加强扩展溯源信息的采集。

4.3.1.4信息采集应根据实际情况，个性化配置，若产品涉及流程少于所列环节，组织可依据自身需要，采集所历经环节的溯源信息。若产品涉及流程多于所列环节，需要按照溯源信息完整性原则，将新增流程中的溯源信息予以采集。

4.3.1.5追溯建设方应对追溯信息进行监督，审查。对公众公开相应的追溯信息。

**4.3.2 采集内容**

**4.3.2.1 生产信息**

农产品生产信息采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企业信息、产地信息、种质信息、种植（或养殖）信息、投入品使用信息、病虫草害（或疫病）信息、采收信息、检测信息、初级产品信息和相关扩展溯源信息。

**4.3.2.2 加工信息**

农产品加工信息采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加工企业信息、辅料信息、加工过程信息、产品信息、包装信息和相关扩展溯源信息。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过程中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3.2.3 检测信息**

检测信息产品采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机构的名称、地址、检测范围、检测设施、检测产品的品种、抽样基数和抽样数、检测环境、检测日期、检测项目和结果、不合格的处置方式、企业产品自检原始记录或者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报告。

**4.3.2.4 贮存和流通信息**

农产品流通信息采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流经营企业信息、产品来源信息、产品信息、仓储信息、 运输信息和相关扩展溯源信息。

农产品在运输、贮存过程中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3.2.5 销售信息**

农产品销售信息采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信息、产品来源信息、产品信息、批发信息、零售 信息和相关扩展溯源信息。

**4.4 信息管理**

**4.4.1 信息整理**

对采集的信息进行分类、归类、分析、汇总，保持信息的真实性。

**4.4.2 信息存储**

4.4.2.1溯源信息宜采用纸质材料、光盘、磁盘、电子设备、溯源标签等介质进行存储。

4.4.2.2临时记录或短期存储的溯源信息可采用纸质进行存储，长期存储的溯源信息宜采用光盘、磁盘、电子设备、溯源标签等方式进行存储。纸质记录及时归档，并应转成电子记录，电子记录应及时备份，所有信息应保存2年以上。

4.4.2.3各种存储的信息应按照农产品的形成过程及时间先后顺序建立信息档案。

4.4.2.4溯源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比最终产品的保质期至少长 2 年。

**4.4.3 信息传输**

上一环节操作结束时，应及时通过网络、纸质记录等形式，将信息传输给下一环节。企业（组织或机构）汇总诸环节信息后传输到追溯系统。任何的溯源信息载体均应保证信息的传递，应将信息按要求传输到下一环节，保持信息的连贯性，可实现逆向追溯。

**4.4.4 信息查询**

按职责要求进行信息查询，鼓励生产和经营者通过语音、互联网、电讯等各类方式进行溯源查询。凡经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向社会公开的质量安全信息均应录入于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

**4.4.5 信息安全**

4.4.5.1组织应依照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建立溯源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信息安全责任，规范信息安全管理。

4.4.5.2存放信息的各类介质应采用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防止被盗、被毁和受损；应该删除和销毁的数据，要有有效的管理和审批手续，防止信息丢失或被非法拷贝。

4.4.5.3信息系统安全应符合 GB/T 20271 的要求，应对信息进行定期备份。有条件的，可设立专用服务器，集中管理溯源信息。

4.4.5.4操作人员应实行专人负责、授权登录、密码管理，防止非法使用。未经允许，操作人员不得泄露。

**4.5 追溯流程**

**4.5.1 生产可追溯**

农产品的种养殖生产过程应建立生产者的档案，农产品出场应带有产地信息随品流通。

**4.5.2 交易可追溯**

农产品的流通过程应建立流通经营者的档案，农产品应带有流通信息随产品交易；批发市场交易实行索证索票、出证出票。从事批发交易的外地客菜经营者和本市基地菜农，要按照“进场时办理登记、交易前检测农产品质量、交易时出具规范票据”的流程进行规范交易；零售市场实行进场索证索票，单位交易出具销售票据。

**4.6 实施追溯**

4.6.1追溯参与方应保留相关的追溯信息、积极响应客户和管理方的追溯请求并实施追溯。

4.6.2发生以下以下情况应及时实施追溯：

——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时；

——根据客户提出的追溯要求，向客户提交相关追溯信息；

——当上、下环节企业对商品有疑问时，应根据情况配合进行追溯；

——当发生安全事故时，应快速实施追溯；

——在追溯管理方有追溯要求时，应及时提供追溯信息；

4.6.3实施追溯时，应将相关追溯信息数据封存，以备检查。

**5 追溯体系运行验证与改进**

**5.1 企业自查**

5.1.1 农产品生产和经营的组织、机构或企业，应建立健全自查制度，定期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体系的实施计划、运行情况、农产品质量控制情况、不合格的处置和改进情况进行自查。

5.1.2 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 ，企业（组织或机构）应依据追溯体系，迅速界定产品涉及范围，提供相关记录，确认追溯深度，确定农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地点、时间、追溯单元和责任主体，为问题处理提供依据。并按相关规定对该批次产品采取召回或销毁等措施。

**5.2 监督检查**

**5.2.1 检查方式**

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的管理部门及相关管理单位需组织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5.2.2 检查内容**

**5.2.2.1 组织领导**

（1）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组织机构、领导作用及职责；
（2）溯源管理的部门或日常管理人员配备及日常管理的工作及相关职责的履行情况；
（3）开展追溯管理的工作方案或工作计划及总结情况；
（4）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工作的宣传和教育情况；
（5）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部门对相关被管理部门的日常检查制度。
（6）负责落实进场经营者的追溯管理工作。

**5.2.2.2 规范操作流程**

（1）生产经营者的建立档案的及时性、完整性和正确性；

（2）溯源信息记录的及时性、内容的完整性、记录的正确性；
（3）溯源信息传递的符合性，逆向溯源是否畅通。

**5.2.2.3 农产品质量控制系统**

（1）农产品质量的验收、检验制度的实施情况；
（2）对上一环节传递农产品的验收情况；
（3）设置蔬菜农残检测室或落实检测场所；检测设备配备；
（4）农产品质量检测的实施情况、检测的错检率、漏检率和误检率；
（5）检测结果的公布及时性。

**5.2.2.4 质量问题农产品的控制系统**

（1）出现问题产品时的隔离、记录、处置、控制和召回情况；
（2）出现问题产品时的上报、公布情况；
（3）对出现问题的分析、纠正措施和改进的情况；
（4）接收投诉处理情况。